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DC/2013/03——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啓德河（工務計劃項目第 169CD 號及 140CD 號（部分））。工程主要包括 (i)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長約 500 米的啓德河；(ii) 遷移公用設施，包括重置受影響的現有旱季污水截流設施；以及 (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工程、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相關的監察及審核工作。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2017 年 6 月完成。投標者必須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若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星期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這項更改會在電台公布。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九倉電訊中心十三樓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聯絡人：肖瑛女士，電話號碼：(852) 2972 1809，傳真號碼：(852) 2890 6343）索取。

現邀請符合以下資格的承建商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 (1) 投標者或合營企業投標者的主要股東或首席參與者，為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
- (2) 投標者或合營企業投標者的任何一位股東或參與者，必須於過去 5 年曾完成或正進行最少一份金額不少於 2 億港元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定期維修合約除外）。

有關要求詳列於招標資料中。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3 年 7 月 26 日

渠務署署長陳志超